**新民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修訂部分

定期評量部分

1. 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評量於資源班接受報讀或由資源班出題服務成績達60分以上者，導師可依照原成績或由導師彈性乘以60%~90%)登錄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不列入該班成績計算之平均